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進展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3.7条就潜在H股回购（以下简称“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退市计划”，与潜在H股回购以下合称“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1）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香港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2）恢复买卖》，以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取得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相关的批准，且正在制定潜在H股回购的条款。受限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等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的考虑和落实及与其顾问的商讨，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就潜在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

请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